

#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機械系 專任教師甄選聘任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國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10126712 號令修頒「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實際教學任務需要。

## 貳、聘任員額：

一般教學部航空機械系專任教師 1 員。

參、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1 月 17 日(以郵戳為憑)

## 肆、甄選對象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單一國籍者。
- 二、凡屬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3 點、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至第 33 條者，不予報名。
- 三、具教育部審查通過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國內、外理工等相關專長博士學位者，且近三年應至少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自 110 年 1 月 17 日後計算)。

## 伍、擔任課程與工作：

- 一、機電學、工程數學、自動控制系統、電腦輔助設計、微機電系統概論等相關課程為主，並能開設雙語教學(EMI)課程。
- 二、支援系務及上級權責單位交辦之相關行政工作。

## 陸、甄選程序：

### 一、公告：

國科會求才訊息及本校學術網站公佈欄。

### 二、應甄者檢附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教學、服務及研究等資料，表列並附佐證。
- (四)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
- (五)相關經歷證明等影本。
- (六)安全查核同意書(如附件 1)。
- (七)切結書(如附件 2)。
- (八)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審查：

- (一)資格審查：由一般教學部主任及航空機械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甄選委員，組成甄選委員會(如附件 3)，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甄選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甄人員，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應試(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安排試教與面試。
- (二)安全查核：書面審查合格人員，造冊送學務處實施安全查核，應甄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予應試(報名)。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職，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9. 凡具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情形者。

### 四、甄試：

- (一)學術研究能力(30%):論文、研究、著作等。(檢附近三年學術研究資料有效日期以自甄選報名截止日期起算前三年，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4)。
- (二)試教(30%)：由甄選委員評審，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評分項目分語言表達 25%、教學呈現 25%、教學內容 25%、儀態風度 25%，合計 100%。(試教評分表，如附件 5)。
- (三)面試(40%)：由甄選委員評審，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評分項目分教學經歷 20%、教學理念 20%、教學願景 20%、表達能力 20%、行政經歷 20%，合計 100%。(面試評分表，如附件 6)。
- (四)試教及面試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
- (五)甄試合格人員(依成績總評分錄取正取 1 員，備取 1 員，同分者以面試高者為優先)，依教師聘任規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柒、一般規定：

- 一、參加甄選人員請自備試教投影片電子檔、文具、教案、圖表等輔助教材，航空機械系提供電腦教具，以利甄選作業順遂。
- 二、甄選過程之承辦人員及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甄選作業規定。
- 三、甄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與應甄人員有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應甄人員之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 (二)與應甄人員曾經共同發表論文。
  - (三)與應甄人員有配偶、三等親內血(姻)親關係。
- 四、預計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113 年 2 月 1 日)或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聘任授課。
- 五、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近 3 年內曾服務於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其他政府機關(構)，曾受記過乙次以上懲罰紀錄者，均不予甄選。
- 六、錄聘：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由總務處依聘任教師資格及敘級標準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辦理聘任手續。
- 七、應聘：

新聘教師於接獲本校通知錄取後，應即填寫應聘書(如附件 7)。
- 八、校長約見：

新聘教師由總務處安排校長約見，並由一般教學部主任及航空機械系主任陪同。
- 九、未錄用人員處理：

甄試未通過者，由一般教學部航空機械系擬稿個別函覆。

捌、聘任規定：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 二、新聘教師於接獲本校通知錄取後，應先填具應聘書，俟聘任案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後，發給聘書；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七條及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四條之規定，具軍公教等公務人員身分於教師聘期開始後應為一人一職，以符規範。

玖、本案使用經費，由年度教育經費核實支應。

壹拾、 協調聯繫：

一、航空機械系協辦人員：王進源助教 07-6268905。

二、航空機械系信箱：shen1515@yahoo.com.tw

三、檢附資料請以掛號寄至：82047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一號／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請註明「應徵航空機械系專任  
教師甄選」）。

壹拾壹、其他未盡事宜另令修訂之。

## 空軍軍官學校安全查核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一般教學部之文職專任教師甄選，  
同意接受安全查核，無任何疑議。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一般教學部專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願接受取消聘任資格相關規定「不予聘任」、「解聘」或「撤銷聘任處分」，絕無異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針對甄選聘任實施計畫所提列或繳交之資格，不符合該計畫要求、偽造或不實者；自始不具備前開資格者亦同。
- 二、針對甄選聘任實施計畫所提列或繳交之有關證件、資料或論文著作等，偽造或不實者。
- 三、具有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3 點、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四、持國外學歷、國內外期刊或其他專業審查事項(含本切結書各款情形)報考者，如經錄取後，將前開資料送請有關單位檢驗或查證認定，而發現有不實、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致與前開甄選聘任實施計畫或相關法規不符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確定之結果或有誤導情事者。
- 六、經錄取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應聘者。

此致

空軍軍官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機械系 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名冊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部主任	郭禾君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系主任	陳膺中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吳兆偉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黃偉昕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顏嘉燕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機械系教師甄選 學術研究能力審查評分表 (30%)

序號：

姓名：

學術著作論文類別	配分	篇數	得分
發表於 SCI、SSCI 收錄之期刊上之論文	每篇 12 分		
發表於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集上之論文	每篇 5 分		
發表於一般有匿名雙向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收錄之論文	每篇 3 分		
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每篇 3 分		
發表於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每篇 1 分		
國內外出版發行專書論著(非論文集)	每篇 6 分		
國科會、教育部或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核准或委託之學術計畫，附有證明者	每篇 12 分		
合法立案之社團法人委託之研究計畫，附有證明者。	每篇 6 分		
發明型專利	每篇 6 分		
新型專利	每篇 3 分		
碩、博士論文(發表日期不受近 3 年限制)	每篇 5 分		
總分			

甄選委員簽名：







## 應 聘 書

本人 同意應貴校之聘，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擔任一般教學部教師乙職，並願遵照貴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教師服務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履行相應職責。

此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空軍軍官學校

應聘人

蓋章